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微信咨询

被人骗取钱财，如何起诉索回

我在网上认识了一个女子，2017年曾经见过面。

此后她陆陆续续骗了我30万元。

我去派出所报案，派出所说这属于民事纠纷，让我去法院起诉。

我到法院想要起诉，可是不知道她的详细地址和个人信息。

现在我只有她的银行卡号、手机号和微信上的聊天记录。

请问律师，我该怎么办才能要回这些钱？

——石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由于石先生没有详细介绍被“骗”钱的前因后果，因此我们无法判定您是否真的被骗。

由于您曾去派出所报案，而派出所建议您去法院起诉解决，那么我们暂且假定您和这位女士之间的纠纷仍属于民事纠纷，需要通过民事诉讼的途径解决。

但问题是，从您的介绍来看，您和这位女士交往不多，对其个人信息知之甚少，而在法院立案必须提供对方的真实姓名和送达地址，因此首先您需要委托律师去进行初步调查。

因为目前普通人是无法到公安机关查询他人户籍信息的，但律师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可以办理相关查询。

当然，查询的前提是必须有初步线索，比如她的真实姓名和户籍所在地。如果银行卡是她本人名下的，或者手机号码登记在她名下，那么也可以据此获取她的姓名和地址等信息。

在律师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并查询到她的相关信息后，律师会给您提出建议，究竟以何种案由提起诉讼、是否需要进行财产保全等。

对于此类经济纠纷，通常可从债权债务关系或者不当得利角度进行起诉，具体还须根据情况确定。

因此您的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咨询并委托律师，如果您符合法律援助的条件，也可向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资料图片

劳动工伤

尚有奖金争议，能否提出辞职

我所在的公司没有按绩效奖金发放的规定支付年终奖给我，为此我曾口头向公司提出，公司说会让人事专员去查一下给个说法。

现在有一家公司想“挖”我过去，可是我担心一旦自己主动辞职，是否就意味着放弃了要求这些年终奖金的权利。

请问律师，我是否需要在辞职时，特别注明和公司尚有关于年终奖的争议？

——李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辞职并不意味着放弃主张奖金的权利，因为上述奖金系李先生应得的劳动报酬。

即使他已辞职，不再是公司员工，仍对公司享有奖金的请求权，只要在劳动仲裁时效内行使权利即可。

在职开办公司，是否违反法律

现在我有全职工作，而朋友邀我一起开家公司，我担心这事被公司知道，可能对我目前的工作不利。

请问律师，劳动法律法规是否有关于在职员工开办公司的规定，公司能否处罚我？

——郑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劳动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所有企业员工在外兼职和在职开办公司，但是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员工是不能在外兼职或开办公司的，比如国家公务员，涉及同业竞争、国家秘密的情况。

另外，如果企业规章有相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有书面约定的，劳动者亦应遵守。

根据郑先生所述情况，他是否可以开办自己的公司，具体要看他在目前公司的职务是否属于高层管理人员，另外公司是否有这方面的限制或者禁止性的规定，此外还要看他开的是什么公司。

如果郑先生开的是跟原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公司，可能违反竞业禁止的义务，也可能涉嫌侵犯商业秘密。

工资遭到拖欠，咨询仲裁时效

我因为遭到公司拖欠工资，目前已经辞职，并打算提起劳动仲裁。由于有很多证据需要收集，因此没有马上提起仲裁。

请问律师，对于索要遭拖欠工资的劳动仲裁，时效应该是多少？起算时间又该如何把握？是从应该发放工资的时间开始算，还是从我辞职开始算，抑或是有别的依据？——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然而，为了更好地保护劳动者权益，该法第二十七条第4款规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

因此，韩小姐应当在离开用人单位后，即办理相关退工手续后一年内提起仲裁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利。

经常长时加班，是否违反规定

我在一家企业从事搬运工作，活多的时候经常安排我们加班，有时候一天要工作10多个小时，一连数周如此。如果不加班，又担心违反规定而被解雇。请问律师，对于每天、每周或者每月的加班时间，法律是否有相关规定？我们单位的做法是否违反规定？

——翟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同时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如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在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当支付相应报酬：1、安排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日加班加点，应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给劳动者正常日工资200%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难以完成指标，被辞有否补偿

我原先在公司任销售员，公司的制度是：销售员有详细的销售指标，如果3个月完不成指标，就要接受一个月的销售培训，再次上岗后2个月完不成指标，公司就可以辞退我。

我由于没有完成销售指标，必须接受一个月的销售培训，在此期间只有底薪。请问律师，如果之后依旧完不成指标而被辞退，我是否能有补偿？

——苏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用人单位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来解除合同。

因此，公司的做法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合同期满离职，咨询补偿标准

我在公司担任销售人员，基本工资非常低，刚刚超过最低工资标准，主要的收入来自销售提成，有时业绩不好提成就很少，因此每月实际收入变化很大。

现在3年期的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似乎无意和我续签劳动合同。我了解到，法律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应当给予经济补偿，以月工资作为补偿标准来计算。

请问律师，该补偿的标准，是以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为准，还是以每月实际获得的平均收入为准？

——石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续签劳动合同的，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

具体计算方法为：自2008年1月1日起，按石先生在该公司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此处所指的工资，是指石先生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包括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

公司已经撤销，咨询仲裁事宜

我原先在外地一家公司的上海分公司工作，后来因为分公司撤销后的裁员补偿、加班费等问题，我和公司一直有纠纷。现在我想提起劳动仲裁，但该分公司已经不存在了。

请问律师，我能否仍向之前该分公司所在区的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还是说需要到总公司所在地去申请仲裁？

——林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劳动争议仲裁法》规定：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

因此，对于仲裁地点林先生有选择权，他既可以在上海分公司所在地提出劳动仲裁，也可以去总公司所在地提出劳动仲裁。

进行手术治疗，合同到期咋办

我的劳动合同原本快要到期了，但我最近因病在医院进行了手术，术后一直休养至今没有康复。

请问律师，公司在我劳动合同到期时是否可以不再和我续签合同？

——吴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伤负伤医疗期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停止工作医疗时，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一）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下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3个月；五年以上的为6个月。（二）实际工作年限十年以上的，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五年以下的为6个月，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的为9个月；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为12个月；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为18个月；二十年以上的为24个月。

吴先生对照自己的工作时间，可以计算出相应的法定医疗期限。

如果吴先生自病假起加上医疗期，超过了合同终结的时间，以医疗期结束的时间为准，公司不能提前解除合同。

签约劳务派遣，咨询工作年限

我和一家劳务派遣公司签了2年合同，前后在两家公司干过，现在合同即将到期，这家劳务派遣公司要跟我续签2年合同，派到第三家公司工作。

请问律师，如果将来公司和我解除合同，计算补偿的工作年限是否应以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约的年限计算？

——方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方小姐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约后，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就是该劳务派遣公司。

无论她实际曾在几家公司工作，或者将来再发生工作调动，其工作年限都应以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约的工作年限为准。

婚姻家庭

前夫再婚生子，咨询继承问题

我和前夫离婚3年，他没有支付过抚养费，我们的儿子也已经跟了我的姓。

现在他已经再婚，婚后又生了一个儿子。

请问律师，等他过世后，我儿子是否也有财产继承权？

——葛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葛女士的前夫没有遗嘱，那么她和前夫生育的儿子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这属于法定继承的权利。

但如果她的前夫立了遗嘱，则应按照遗嘱进行继承。

孩子出国留学，费用如何承担

我和丈夫前几年离婚，女儿由我抚养。

现在我打算送大学毕业的女儿去国外继续深造，这就牵涉一笔较大的费用。

我前夫不支持我送女儿出国读书，也不愿和我分担这笔钱。

请问律师，孩子的教育费用前夫是否应当分担？如果他不肯出，我该怎么办？

——胡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由于胡女士的女儿即将大学毕业，因此她很可能已经年满18周岁。

根据相关法律，孩子一旦年满18周岁，父母就不再作为监护人，同时也没有抚养的义务，其生活教育等各项费用应自行承担。

因此，如果胡女士的女儿已经年满18周岁，父母对其无论是生活上还是学业上的资助，只能是出于自愿。

现在胡女士要求前夫承担女儿出国留学的费用，前夫依法的确可以拒绝，因为支付该笔费用不属于胡女士前夫的法定义务。

如果前夫不肯支付，法律也不能强制要求他支付这笔费用。

因此针对女儿出国留学的费用，胡女士只能与前夫协商，否则去起诉的话法院也是不会支持的。

诉讼实务

遭遇财产保全，如何能够解除

袁某以和我有经济纠纷为名，到法院起诉且对我的房子作了财产保全，而我本来打算将这处房子出售的。

请问律师，房屋遭遇财产保全我应该怎么应对？

难道一直要到官司结束才能解除保全么？

——罗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罗先生作为被告，名下的房产被原告申请保全，他如果认为该财产保全有错误，可以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但复议期间不停止原财产保全的裁定执行。

罗先生也可向法院提供相应的其他财产担保，申请解除诉讼财产保全。

否则的话，该保全措施的效力将一直延续到涉讼案件判决并执行后方可解除。

债权债务

高息出借资金，回收遭遇难题

张某去年向我借钱，说生意上需要资金周转。我本来不打算借钱给他，但他承诺给我很高的利息，我这才同意借钱给他，他也写了欠条。

最近这笔借款到期了，张某却一直不肯还钱，说他依旧没有现金。可我从别人处听说，张某其实有钱，不肯还钱的理由是后悔当初承诺的利息太高了。他想让我去法院起诉，然后只给法定的利息。

请问律师，如果我去法院起诉，真的只能拿到法定的利息么？

——顾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如顾先生有确凿的证据，一是证明张某的确因资金周转向他借贷了该笔资金，二是证明该笔借贷资金的还款期限已到，则顾先生完全可以向对方催讨，若其不予归还，顾先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因为当初借贷资金时，约定了较高的利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超过利率上限的借贷利息部分无效，即顾先生可请求该笔资金在相应借贷期间内的法定利息。